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司发（2025）2123 号

关于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国泰海通）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双方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3月6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5年3月12日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共开展了2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

1、第一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第一期辅导时间为2025年3月12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本辅导期间内，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组织其他中介机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点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协商和解决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取得良好的效果；

（2）持续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与业务运作等各方面情况并收集相关工作底稿；

（3）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就目前最新的审核动态进行通报，让辅导对象充分深入了解最新监管政策以及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第二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第二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辅导期间内，辅导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持续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业务与技术、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与业务运作等各方面情况并收集相关工作底稿；

(2) 针对重要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尚存在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3) 组织辅导对象开展辅导培训，加强辅导对象对证券市场的了解，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企业内部控制，建立健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根据内部制度相关指引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并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指引实施。

(二)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期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国泰海通为公司实施辅导工作，通过现场访谈核查资料、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等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并向辅导对象提出专业意见，共同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情况

辅导工作开始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但尚未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尚未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入辅导期后,辅导工作小组督促辅导对象不断加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聘任了3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监事会已取消,相关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二) 合理规划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合理规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辅导对象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与辅导对象管理层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研究,从而形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方案,并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效益等进行了详细论证。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 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辅导对象的有关人员沟通公

司运作过程中的具体问题，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在辅导对象及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辅导工作整体达到了预期效果。

2、接受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刘晓翔因个人原因辞职卸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李云、冯兵兵、李莹莹因辅导对象取消监事会卸任监事职务；2025年8月8日，辅导对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徐飞、邱强、杨学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接受辅导人员无变动。

3、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及变动情况

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后成立了由张鹏、张景凡、张江涛、陈屠亮、李翔、吴彦博等6人员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由张鹏担任组长。辅导期内，张江涛因个人工作安排不再继续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确保辅导工作质量，新增刘丹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4、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辅导期内，本公司与辅导对象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诚实守信的开展了辅导工作，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况发生。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在辅导期内，本公司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在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已制定涵盖人事与财

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证券市场规范运作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的要求、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已充分掌握证券市场概况，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发展历程、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构成要素和功能，掌握了相关监管要求。

（五）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尚未开展对辅导对象的现场检查。

四、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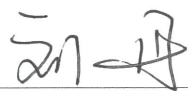
定代表人) 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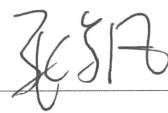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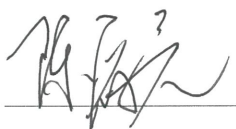
张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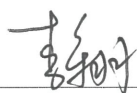
刘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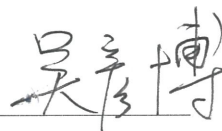
张景凡



陈屠亮



李翔



吴彦博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0日